

不要抹煞

孩子的創造力

■ 林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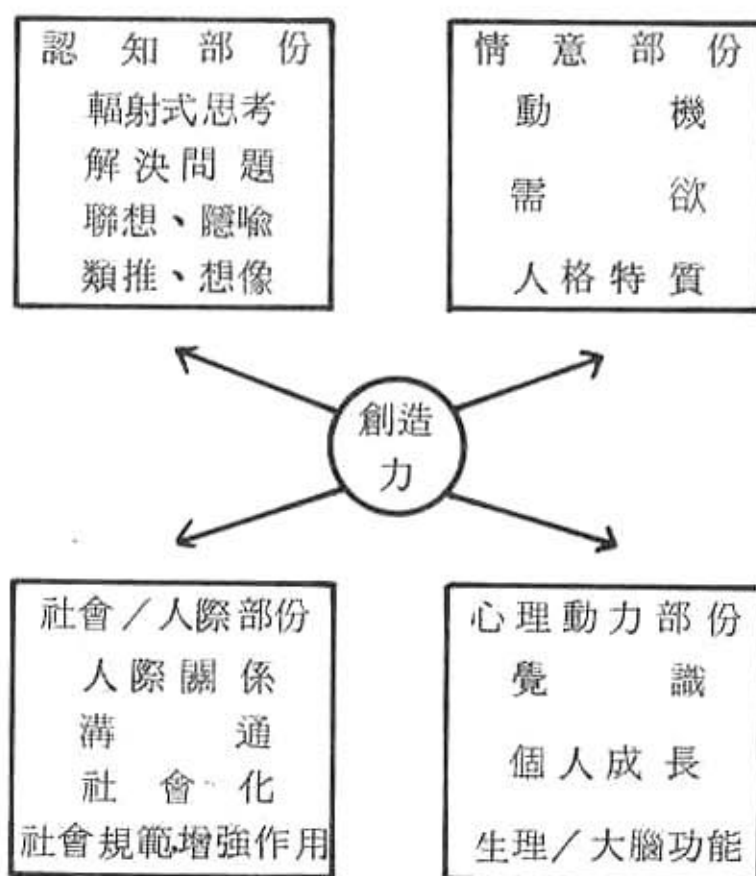
一、何謂創造力？

我國學者賈馥茗教授（民68）認為創造力的解釋應著眼於三方面：其一為能力；其二為心理歷程；其三為行為結果。因此，「創造為利用思考的能力，經過探索的歷程，藉敏感、流暢、與變通的特質，做出新穎與獨特的表現。」（註一）

戈爾福（Guilford, 1967）則認為：經擴散思考而表現於外的行為，就代表個人的創造能力（creative ability）；而此種能力在行為上表現的特徵，最主要為變通（flexibility）、獨特（originality）與流暢（fluency）三方面的能力。（註二）

陶倫斯（Torrance, 1974）認為界定創造力，大都經由產物、過程、環境條件、創造者的角度來看；而事實上，這些都是創造力定義本身中的重要部份。（註三）

林幸台博士更具體地將創造力分為下列四部份，如圖所示：（註四）



由以上各家學者之論點來看，不難發現：創造力是一種可以經由培養而提昇的能力，且因個人之特質及環境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程度的發展及表現。換句話說，只有變通而又流暢者，在良好的環境之下，才能製造出超乎尋常的獨特觀念。

二、創造力與環境的關係

創造力與智力是完全不同的兩種能力，智力高的人並不代表他就具有創造力；而創造力最高的兒童，也未必就是智力最高的孩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創造力最高的兒童多數屬智力中上（I.Q.約在 120 左右）者。根據陶倫斯氏的研究，此兩者重疊的部分，大概僅佔百分之三十。他亦曾作如此之論斷：「假若我們僅以智力測驗的結果來挑選天賦優異兒童，很可能有百分之七十創造力極高的孩子反會被淘汰。」（註五）

由此可見，創造力的高低與傳統文化或學校教育等所形成的社會環境有極密切的關係。茲說明如下：

(一) 管教方式：

家庭教育過分嚴格者，子女則較少表現創造能力。同樣的道理，持權威式教育方法的老師，其所培育出來的孩童，也較無創意。

(二) 傳統的成就觀念：

由於過分重視成績，養成兒童不敢有超乎尋常或越規行爲的習慣。況且目前升學制度之下，以考試領導教學，教師不得不迎合家長；學生亦不得不配合考試。因為考試不考創造力，自然創造力因此而消聲匿跡了。

(三) 教師或為人父母者的態度：

由於老師及長輩們不鼓勵甚至阻止學生問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這些“消弱作用”，常常阻滯了兒童想像力的發展。而且創造力高的兒童，大多具有頑皮、淘氣與放蕩不羈的人格特徵，這是傳統的學校教育所不容許的。他們往往有好的觀念，卻被人視為愚蠢與荒誕。

(四) 兩性角色的差異：

社會上過分強調兩性角色之差異，而忽略

了女孩比較敏感，與強烈情緒反應等高創造力的特質，所以相對減少了女生從事科學創造思考的能力。

(五) 受同儕團體的影響：

小學一、二、三年級剛進學校和其他孩子一起玩，沒有太大影響，但慢慢到了四、五年級，同儕的影響升高，為向同伴們取得認同，玩一樣的遊戲，穿相同的衣服，說一樣的流行語，做什麼都顧忌別人，創造力因而深受影響。

對於以上所說，我們實不可忽視環境之深遠影響，而對週遭的敏覺更是尋找創造的材料機會。每個孩子都有創造力，如何培養就端看家長、老師的鼓勵及引導了。大人們應盡量給孩子機會，讓孩子們去伸展觸角發展潛能吧！

三、創造力的培養

我們知道創造力是可以經由培養，而得到相當程度發展的。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會有創造力，它不是 0 與 1 的二分法，只是多或少的問題。若我們從小就忽視創造力的存在及其重要性，不去開發它甚至於阻滯其發展、成長，那麼創造力就會愈來愈埋沒。為了避免這樣的悲劇繼續產生，除了消極地避免阻滯其開發、成長；如何積極地培育創造力乃是當務之急。茲就家庭及學校兩方面來談談：

(一) 家庭方面：

1 父母應摒棄過去嚴肅而保守的傳統文化與教育方式，應隨時把握住機會，給予關懷、支持及適當的輔導。只有在支持鼓勵的環境中長大的孩子，才學得自信；在贊同中成長的孩子，方學會自愛。因此積極地給孩子輔導與支持，才易發展兒童創造力的特徵。

2 父母不應過分重視成績，而應以幽默感及同理心來面對問題，讓孩子自由的發展。除

了書本上的知識外，還應多買些有益身心的課外書籍或工具書，讓孩子自己去探究或找資料取用之。

3. 利用假日帶孩子到郊外去踏青或到一些社教機構，讓他接觸不同的環境，吸取不同的生活經驗，以培養其觀察的能力，激發其敏銳、好奇的心，去發現問題、思考問題。作家黃春明先生就是一個很注意培養孩子創造力的父親，他常帶著孩子去散步、去玩，從遊戲當中讓孩子發現這世界原是這麼奇妙。他甚至還開放了家中的一面牆壁給孩子們塗塗畫畫，陪他們一邊畫，一邊討論，讓孩子們天馬行空地自由發揮想像，毫無阻礙。凌晨女士也主張要有良好的親子關係，並常保有對人對事高度的興趣及觀察力，如此為人父母的除了盡「責任」之外，更可享受觀察並參與生命成長的喜悅。

(二) 學校方面：

1. 改變傳統的「填鴨式」教學法，應以創新的手法，強調創造思考，以開放的態度讓孩子自由學習。指導兒童遇有問題時，多獨立思考，允許提出超常的觀念。例如在指導兒童注意交通安全時，可就嚴重的交通問題（車子太多、馬路太小、停車場不敷使用……等問題）要他們提出個人有創意的看法或意見，說不定還可提供給有關單位作為有效的改善途徑。

2. 鼓勵兒童的創造性行為，不能預先樹立是非對錯的絕對權威。尊重並包容兒童可能有的任何幼稚或荒謬的問題，並對其具有想像與創造性的觀念表示欣賞、鼓勵，若有批評，亦應解釋其理由，例如美勞科的教學，更應鼓勵孩子有別出新裁的創作；唱遊科的表演亦不應該規定要孩子們學著老師的動作做，而應讓他們保有自由創作的空間；自然科更應著重於實驗的過程，讓孩子經由實驗發現其原理，並非老師直接告訴他們結果。

3. 改變評量的方法：傳統的教學方式，缺乏讓兒童創造思考的機會，考試亦多是著重於記憶、認知及邏輯思考等方面的能力，幾乎不考創造力。教師應鼓勵學生無中生有的去創造，唯有如此方能激發學生的創造力。例如考「國父的辛亥革命是第幾次？」或「黃花崗烈士是怎麼死的？」還不如問他們：「若當時國父的革命沒成功，可能將演變如何？」讓孩子們發揮想像，去揣摩種種可能性。

4. 及早發現有創造才能的學生：創造力較高的孩子通常都有興趣廣泛、頑皮、淘氣、行為逾越規範或情感不易自我控制的特徵。這些孩子們在功課上不一定有良好的表現，但或許具有某方面的特殊才能，教師若能及早發現，再加以引導培養，作育英才，豈不是國家之幸甚！?

四、結語

西洋有句名言說：光有學問而沒有創造力，就等於是沒有學問。每一個孩子都像是一塊有待琢磨的璞玉；也像一塊可塑性很強韌的黏土。希望我們不要太早為他定了型，讓他多試試幾種不同的樣子，給予關懷並瞭解孩子各方面的表現，配合具有彈性的環境，揉捏到了差不多的程度再由他們自己做決定吧。

註：

註一：轉引自張春興著，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頁二〇四～二一一。

註二：張春興、林清山著，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一七八。

註三：同註一，頁二〇四～二一一。

註四：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教育資料中心編輯，孩子的世界。頁二十二。

註五：同註二，頁一八二。

（作者：台北市南港國小教師）